

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5期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7年04月13日- 2017年07月12日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专项计划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.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	到账时间	总金额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	/	25000.00	25000.00	0.00	支付平台退票
2	/	4410.66	4410.66	0.00	活期结算户结息 4410.66 扣税:0.00
3	/	41147292.00	7460579.38	33686712.62	融资还款

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	/	30386719.26	131862+兑付款
2	/	7135876.78	131863+兑息款
3	/	805000.25	131864+兑息款
4	/	1171558.58	131865+兑息款
5	/	1837170.00	收益分配
6	/	939883.89	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
7	/	25000.00	支付审计费
8	/	25000.00	支付审计费
9	/	9.50	网银汇款手续费

2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报告项目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	摘要
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	41176702.66	42326218.26	41226747.37	/

3. 托管人履责情况

我行作为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，在履职期间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合同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企业的行为，尽职尽责地履行

托管人应尽的各项义务。

二.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我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的约定，对管理人在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作、管理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该计划下的《托管协议》约定进行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.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

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同业客户部(盖章)

2017年07月12日